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记录表

5月18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8批信访举报件共计84件。截至5月25日12时，已办结63件（属实59件，不属实4件），阶段性办结21件，责令整改6家单位，立案处罚3家单位。

（第8批 2021年5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 (2021) 0518 001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青后村村民刘某某在村南村北挖沙，近一年一直在施工，并在兴隆庄十字路口以北300米路东的铁皮院内有一台洗沙机。	宁阳县	生态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磁窑镇人民政府、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为磁窑镇青后村村民刘志某、刘福某非法收购、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风化料问题。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宁阳县磁窑镇高家店村宁阳县丰鑫建材厂内，有一台筛料机，而非洗沙机，宁阳丰鑫建材厂经营者宁方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0921MA3F9JL783，主营业务为水泥砖制品生产加工，2019年取得环评审批（宁环审报告表〔2019〕32号），2021年4月份建成试投产，正在开展环保验收。</p> <p>2. 经现场检查，磁窑镇青后村未发现挖沙迹象，磁窑镇兴隆庄北院内及周边未发现洗沙痕迹。经查，2020年2月磁窑镇青后村村民刘志某、刘福某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收购、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风化料，被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磁窑中队立案查处，2020年4月2日、2021年4月12日分别向刘志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宁综执罚字〔2020〕11006号、宁综执罚字〔2021〕11026号），共处罚款两万元。2020年4月2日，向刘福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宁综执罚字〔2020〕11008号），处罚款一万元。处罚之后，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未再发现挖沙、施工的情况。</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加强对砂石等矿产资源开采、销售、加工流程的监管，加大巡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p>		

2	访受 (2021) 0518 002	来电	宁阳县文化路14号有一家富利达活塞有限公司,该公司进行熔铝,气味扰民,没有环评手续。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企业为宁阳县富利达活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TTXUB8H,位于宁阳县八仙桥街道文化路14号,该公司年产300万只活塞项目于2015年1月23日由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宁环审报告表(2015)05号。该公司为原泰安富达活塞有限公司建设,因经营不善长期停产,后因无力偿还宁阳县富利达活塞有限公司本金和利息约1083万元,于2020年8月26日租赁给宁阳县富利达活塞有限公司,租赁期20年。</p> <p>2. 2021年5月20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共同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正在进行生产,熔炉、铸造、机械加工设备,将铝块熔炼后铸造机加工成活塞,铝块熔炼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房内存在轻微异味,外侧未发现明显异味。经查阅环评及审批材料,环评中生产工艺为淬火、回火、机械加工。该公司存在建设项目与环评审批不一、未经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的问题。</p>	是	<p>1. 因宁阳县富利达活塞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活塞项目批建不一的行为已超过2年追诉期,按照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该项目未经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的问题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宁阳县富利达活塞有限公司停止项目生产,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并拟对该公司处罚款40万元,对该公司法人任某某拟处罚款8.75万元。该项目已于2021年5月20日当天停产。</p> <p>2.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
3	访受 (2021) 0518 003	来电	其于2020年在宁阳县葛石镇后沙村承包水库,水库被东云村东南角的养鸡场污染。	宁阳县	水	<p>2021年5月18日,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为山东健翔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P9KUH97,距离宁阳县葛石镇东云岗村东南约500米。该公司50万只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7月12日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泰宁环境审报告书(2019)2号。2020年底建设完成鸡舍8座,饲料加工车间1座,蛋库1座,6个发酵池,2个沉淀池。该公司与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正在组织进行环保验收。</p> <p>2. 经查,该公司现在有4座鸡舍于2020年10月开始养殖至今,每座鸡舍每批养殖约50000只蛋鸡,约每500天养殖1批,现存栏20万只鸡。每天出鸡粪大约18方左右,鸡粪进行发酵处理,每个池存放发酵量200方左右。</p> <p>3. 蛋鸡养殖粪便为干粪,无废水产生,鸡粪每日清理,清理后养殖场鸡粪用车辆直接倒入发酵池,加入菌渣、稻壳发酵后出售给泰安市锦仓农业有限公司。发酵池全部密闭,发酵过程无异味,每个发酵池都有单独控制柜,发酵期间都由控制柜操作。该公司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灌溉。</p> <p>4. 信访反映承包的水库实际为一鱼塘,位于该公司南方1000余米,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废水排入水库的现象,水库周边无粪便倾倒痕迹。</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责成葛石镇加大对养殖户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做好粪污的及时清理和综合利用,避免影响生态环境。</p>		

4	访受 (2021) 0518 004	来电	泰山区青年路公安局宿舍对面是电业局办公楼,电业局在一楼建设食堂,油烟排至公安局宿舍,噪音严重。	市城管局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食堂由泰安腾飞实业有限公司彩虹宾馆承包经营,并于2020年10月9日起在公司大楼一层内部东侧设立食堂,提供就餐服务。厨房位于食堂北侧,烟道穿过公司大楼东北侧一层外墙,自上而下连接油烟净化器和风机各3台,整体外观完整,无油污痕迹,距北侧院墙约3米,院墙隔壁为市公安局宿舍,距离≤20米。外露烟道、油烟净化器和风机使用黑色隔音棉进行包裹。</p> <p>2.现场勘验情况。现场检查食堂操作间及油烟排放情况,后厨操作期间,风机和油烟净化器运转正常。公司及承包单位提供油烟净化设施、风机的合格证及出厂报告等原始资料,现在全部提供。</p> <p>3.第三方检测情况。2021年5月20日,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早餐和午餐期间,对公司食堂油烟及噪声分别进行2次检测,噪声数值为昼间52.9/53.2(dB/A),油烟检测数值均为0.2mg/m³,未超出国标排放限值。</p>	是	<p>执法人员将持续跟踪公司食堂油烟和噪声排放情况,督促定期清洗维护设备,确保正常运转。协调公司食堂继续开展后期改造,公司食堂承诺在原有基础上,聘请专业队伍,搭建声屏障,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促进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5	访受 (2021) 0518 005	来电	一、新泰市谷里镇后北佐村西首的河沟内被堆满垃圾。二、有人员在该村西首铁路桥下焚烧垃圾。	新泰市	固废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谷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谷里镇后北佐村西首河沟,距离该村约100余米处,西首铁路桥底也属于该河沟。目前,该村西首河沟及铁路桥底已干涸,有附近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铁路桥下有垃圾焚烧过的痕迹。</p>	是	<p>谷里镇政府组织人员利用铲车、运输车对现场垃圾进行了清理,清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到周边的垃圾站妥善处理;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牌,并要求村内安排保洁员不定期巡查。</p>

6	访受 (2021) 0518 006	来电	肥城市桃园镇桑杭村村东、山北侧有一个生物肥厂，露天发酵鸡粪，异味扰民。	肥城市	大气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桃园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桃园镇桑杭村村东，距离桑杭村500余米。经调查，为业主靳某某租赁该村村民土地用于晾晒鸡粪，地块大约18亩，涉及桑杭、东伏两个村庄。地上没有厂房车间，不存在生物肥厂。上面建有南北两个塑料大棚（未种植作物）。地块北侧属于东伏村，北大棚东侧现存放27米×6米×2米鸡粪堆一处，5月19日-21日现场检查时，均已覆盖，异味较轻。</p> <p>2019年10月，东伏村村民与靳某某签订租地合同，用于晾晒鸡粪。后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鸡粪无法运输。靳某某计划将土地改为种植作物，并将已收购鸡粪进行堆肥用于改善土质，其中一部分鸡粪已撒入耕地，剩余部分全部覆盖存放在该地点。</p>	是	<p>目前，该承包户正在积极清理现存鸡粪，截至5月24日全部清理干净。肥城市将以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强化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举一反三，对非法侵占耕地问题开展排查行动，促进环保工作健康发展。</p>		
7	访受 (2021) 0518 007	来电	新泰市果都镇梁家庄村西南角有一家养牛场，异味、蝇虫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果都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养牛场名称是新泰市果都镇士春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82MA3MJH5D0L，经营者杨某某，从事肉牛养殖，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98200000372），该项目于2019年5月份建成投入养殖。该养牛场所在位置不属于禁养区，建有南北向2个养殖棚，北养殖棚存养购进的牛犊，南养殖棚存养育肥牛，养殖周期为一年。养殖棚中的养殖粪便、废水混合土、杂草外运至养殖场西南侧存粪场暂存后还田，现场有异味产生。</p>	是	<p>新泰市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要求，指导该养牛场做好粪污的处置工作，杜绝扰民问题的发生。</p>		

8	访受 (2021) 0518 008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驻地前期不定期散发出化工厂和木质物品味道。	肥城市	大气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现场排查，石横驻地附近有3家企业，2家脱硫石膏制品公司，1家密度板加工公司。信访人反映的散发出化工厂和木质物品味道为肥城福山密度板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排放气味所致。该公司建有高密度纤维板8万立方米生产线。2004年该项目由原肥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1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由于该项目原环评报告中未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进行识别等原因，2018年4月，重新编制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报原肥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肥环评函〔2018〕3号），2018年6月完成了自行验收。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p> <p>该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因设备损坏停产检修（热磨机损坏），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异味。该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中高度密度纤维板项目，主要生产密度板，工艺是木片→热磨制浆→施胶→蒸汽干燥→铺装预压→热压→成品。该公司购买石横发电厂蒸汽蒸煮木料，蒸煮废气有木质气味，废气经两级折流式沉降洗涤室处理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据肥城福山密度板有限公司购买发票显示，2021年1月20日，公司一次性购入化学试剂助剂-消醛粉10吨，花费3.8万元。公司出具了部分环保设备运行巡查表，对加药机组、滤水机组、喷淋管道、喷淋喷头、布袋除尘进行检查，运行正常。2021年1月委托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对颗粒物、甲醛、VOCs、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p> <p>2. 肥城福山密度板有限公司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维护，治污措施严格落实到位，确保环境安全。</p>		
9	访受 (2021) 0518 009	来电	泰山区上高街道郭家灌庄村委南侧的公路被堆满建筑垃圾等物品。	泰山区	固废	<p>2021年5月19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上高街道工作人员在郭家灌庄村南侧道路路北发现建筑垃圾堆1处，为泰安市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临时堆放。</p>	是	<p>上高街道、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泰安市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处置，处置过程中做好降尘工作。现已经清运完成，并覆盖防尘布。</p>		

10	访受 (2021) 0518 010	来电	高新区北集坡镇西百子坡村村南的热电厂夜间脱硫, 异味扰民。	高新区	大气	<p>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为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位于泰安高新区新开南路东首, 主要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p> <p>2. 经调查, 该企业正常生产, 环保手续齐全, 脱硫、脱硝、电袋除尘设施正常运行。信访内容提到的“夜间脱硫, 异味扰民”问题, 经现场查看脱硫设施运行正常, 未发现有异味。2021年5月19日晚间,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委托监测公司对其开展异味监测, 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办理。</p>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 同时举一反三, 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监管,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
11	访受 (2021) 0518 011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王家庄村南首有一家养牛场, 不定时向农耕地和该村的河流排污。	宁阳县	水	<p>2021年5月19日, 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问题涉及单位为牧丰(泰安)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位于宁阳县东庄镇王家庄村环山路1号, 成立于2020年6月5号, 法人为闫某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370921MA3T7MTJ7M, 养殖肉牛, 年出栏70头左右。厂区内建设有粪污收集二级沉淀池, 容量60方。</p> <p>2. 2021年5月19日, 东庄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 养殖户闫某某在其养殖场周边承包了100余亩土地, 将二级沉淀后上层粪水用于自家承包地施肥, 养殖场周边没有河流。其承包地内有一塘坝, 位于养殖场东北方向约200余米处, 为养殖户个人养鱼塘坝, 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其有向塘坝内排污的情况, 塘坝周边无任何粪污倾倒痕迹。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养殖场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沉淀池无蓬盖; 二是晾粪场未硬化。</p>	是	<p>1. 东庄镇已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 对沉淀池进行蓬盖, 对晾粪场地面进行硬化。截至2021年5月22日沉淀池已蓬盖完成, 晾粪场预计于2021年5月27日前完成硬化。</p> <p>2. 下一步, 东庄镇将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督管理, 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周边生态环境。</p>		
12	访受 (2021) 0518 012	来电	徂汶景区天宝镇槐林村村南柴汶河北侧前期有人员盗采河沙。	徂汶景区	生态	<p>5月19日, 天宝镇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天宝镇槐林村村南, 在柴汶河北侧, 现场未发现采砂点。</p> <p>2. 经调查, 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 天宝一村村民李某, 在槐林村村南, 柴汶河北侧盗采河砂, 现在李某因为盗采河砂已经被高新区公安分局依法逮捕。经景区社会服务中心河道办、天宝镇国土资源所、天宝镇建环办现场调查, 该地点现在已栽种上杨树苗, 恢复生态环境。</p>	是	下一步, 天宝镇将加大巡查力度, 加强对全镇的巡查, 建立砂资源稽查点, 重点加强夜间巡查,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13	访受 (2021) 0518 013	来电	新泰市莱 镇木厂峪 村北山有 人员不定 时开采矿 产资源。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天成经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矿区总面积39600平方米，开采设计采用湿法凿岩方式，该项目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新环验（2019）122号）。</p> <p>2020年6月，该公司因越界开采行为，被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收违法所得32300元，并处以9690元罚款，并对没收的矿产品由执法局委托石莱镇政府进行依法拍卖处置。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按照山石办要求进行整合，未生产。</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批复文件要求组织生产，禁止越界开采行为，恢复生产后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措施，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p>		
14	访受 (2021) 0518 014	来电	泰山景区 下港镇勤 村村支部 书记徐某 某在西圈 村西圈河 道两侧和 口粮田内 盗采河沙 。	泰山景 区	生态	<p>5月19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西圈村位于下港镇政府北部约4公里，涉及河道为石汶河西圈村段，长约1.5公里，宽约15米，河道两侧是果树和少量菜地。西圈村共有口粮田约五百余亩，全部种植果树。</p> <p>2. 泰山景区下港镇政府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山景区分局共同成立专案调查组，针对信访反映，对西圈村段河道两侧和五百亩口粮田逐一实地踏勘和拍照取证，并与西圈村和勤村村委会及当地群众座谈了解情况。经调查，西圈村段石汶河上游部分为河堰，下游部分为2018年水毁现状，现场未发现破坏耕地和盗采河沙现象。</p>	否	<p>下一步，景区将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措施，加大河道巡查力度，积极对上争取，努力提升改善河湖环境。</p>		
15	访受 (2021) 0518 015	来电	泰山区宝 龙广场华 新山水居 东门北侧 堆满沙土 等建筑垃 圾。	泰山区	固废	<p>2021年5月1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位置为市政规划道路用地，属北上高大街至环山路分支路段，道路东西宽20米，南北长约100米，目前硬化部分长度约80米，道路东侧为岱道庵路公园，西侧为华新山水居小区，现场检查发现道路两侧有少量建筑垃圾以及杂草。</p>	是	<p>已对道路两侧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对周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p>		

16	访受 (2021) 0518 016	来电	泰山区旧县弘盛现代城沿街门头房有一家兰州拉面馆，该店面将油烟排至小区内。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兰州拉面馆位于泰山区财源街道旧镇路A9号，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干净。执法中队当即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进行了油烟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油烟不超标。</p>	是	<p>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辖区内的餐饮油烟排放监管力度，为群众提供干净优美健康的生活环境。</p>		
17	访受 (2021) 0518 017	来电	岱岳区角峪镇唐庄村前期由省里拨款建设唐庄坝，现一直未建设，导致大汶河生态不如从前。	市水利局	生态	<p>2021年5月18日，泰安市水利局组织泰安市河湖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通过现场调查，目前唐庄坝7孔橡胶坝、机电、电气设备均运转正常，有管理人员9人。唐庄拦蓄枢纽工程于2013年3月开工，同年10月竣工蓄水，12月开始通过胜利渠向泰城引水。工程蓄水长度4.3公里，形成水面面积3150亩，实现静态蓄水670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6850万元。</p>	否	<p>下一步工作中，泰安市水利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七个走在前列”、建成“五个名地”目标要求，立足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大局，继续弘扬“全力干在实处、全面走在前列”主旋律，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p>		
18	访受 (2021) 0518 018	来电	一、岱岳区祝阳镇焦南村村委东北方向有一家养猪场，异味扰民。 二、水泉峪村有人常年晾晒鸡粪。	岱岳区、泰山景区	大气	<p>5月19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和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是岱岳区祝阳镇焦南村东北向的养猪场，地点位于焦南村委东北方向一公里处，负责人陈某某，该养猪场占地12亩，建有五栋猪舍，不在禁养区内，现存栏800头猪，粪污处理使用水泡粪工艺，两处沉淀池，容积600立方，具备雨污分离设施，两处沉淀池运行良好，粪尿收集到水泡粪池内经3个月，收集到第一沉淀池，经沉淀后再进入第二沉淀池，发酵三个月后还田使用。水泡粪经发酵离熟后，排到猪场外松树苗中间沟中还田施粪，现因浇灌使用量过大，现场有异味。</p> <p>2.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泰山景区下港镇水泉峪村。该村庄西南方向500米处有两处晾晒鸡粪场地，分别为水泉峪村村民徐某某1和徐某某2使用，共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2021年5月19日下港镇建设环保办联合下里管区、水泉峪村立即进行了调查，两处晾晒鸡粪场地已于2020年3月23日由下港镇畜牧兽医站进行了取缔，现场两处晾晒场仍存在少量未清理干净的鸡粪残渣。</p>	是	<p>1. 岱岳区要求该养猪场把沟中沉积的粪便再抽回沉淀池中，达到《粪污还田技术规范》的规定，土地达到合适的承载量，并在粪中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的散发。</p> <p>下一步，祝阳镇、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将对养猪场环保配套设施运行进行督导，确保熟料还田，还田施肥不过量，气味不扰民；加大对养猪场排放情况巡查力度，确保不外排。</p> <p>2. 泰山景区已责成当事人对场地进行了进一步清理打扫，全面消除鸡粪残渣，目前已完成整改。下一步，将加大畜禽粪污的监管力度，实施常态化监管机制，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做到立行立改。</p>		

19	访受 (2021) 0518 019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邵家庙村村西的村民宁某某在家中打石子，噪音、扬尘扰民。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是宁阳县堽城镇邵家庙村村民宁某，其于2021年3月开始在院内收集大理石下脚料，通过粉碎机加工成石粉，月均工作2-3天，月产量约12立方。宁某院内现有粉碎下脚料的粉碎机1台，成品石粉料1堆，大理石下脚料1堆。</p> <p>2. 经现场调查，宁某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审批手续，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属于“散乱污”项目。</p>	是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泰环境函〔2019〕37号）文件要求，堽城镇责令宁某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2021年5月20日，该加工点已把粉碎机拆除，现场产品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p> <p>2.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坚决杜绝出现噪音、扬尘扰民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p>		
----	-------------------------------------	----	-----------------------------------	-----	----	---	---	--	--	--

20	访受 (2021) 0518 020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茅庄有一家超威电瓶厂,将污水排至地下,污染地下水。	宁阳县	水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企业全称为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堽城镇钢球工业园,为铅蓄电池制造企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并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p> <p>2. 废水治理情况。该公司废水主要是含铅酸废水和生活污水,所有生产含铅酸废水经含铅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化学絮凝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宁阳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有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初期雨水通过450立方的雨水收集池收集并导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该公司内部购置了检测设备,对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p> <p>3. 地面防渗情况。该公司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对储罐区、危险品库房、事故水池及污水管道等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在生产装置区、生产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污水输送管道、各种物料堆场、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做了相应的防渗处理;硫酸罐区、盐酸储存区的各种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p> <p>4. 地下水监测情况。该公司厂区设有两个地下水监控井,一个位于办公楼东南角(地下水上游对照监控井);一个位于现有工程一厂极板车间东南角。检测项目分别为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硫酸盐、铅、镉以及总大肠菌群,每季度检测一次。</p> <p>5. 2021年5月1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总排水口排入宁阳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果庄河。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生产运行记录、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自行检测记录,数据均达标,未发现违法排污问题。</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
21	访受 (2021) 0518 021	来电	徂汶景区滨河片区颜张村村北高速路北侧有多家养鸭场,异味扰民。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19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举报的养鸭场位于滨河片区颜张村村北高速路北侧,实为一家养鸭场,并非多家,名为付某某养鸭场,2007年建设养殖棚2个,现场有异味。</p> <p>2. 经调查,该养鸭场负责人3月4日接收《养殖场粪污设施整改通知》,按照通知的要求停养。鸭子已经全部出栏,粪污外运处理,未按照通知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不符合复养条件,故还在停养中。</p>	是	<p>片区将持续跟进,待该养鸭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达标后再复养。截至5月23日,异味已全面消除。下一步,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将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管,持续跟进,同时举一反三,对同类问题,督促其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在不符合复养条件时,停止养殖。</p>	

22	访受 (2021) 0518 022	来电	肥城市王庄镇郭新村南侧(省道以南)有一家养鸡场,食品加工厂(冷库)东侧是一家养羊场,异味扰民。	肥城市	大气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王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王庄镇郭新村南侧(省道以南)有一家养鸡场”问题。信访人所反映养鸡场名称为肥城市王庄镇四季旺家庭农场,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现场检查时,肥城市王庄镇四季旺家庭农场有4个养鸡棚,养殖为麻公鸡,1号、3号和4号棚各养约5000只,2号棚空栏(已空栏20多天),一年共出栏两批,共约2万只。该家庭农场养殖流程是先购进鸡苗,育雏之后进行棚内笼养,粪不落地,用传送带将鸡粪传送出鸡棚外东侧堆粪棚内,堆粪棚约360m³,堆粪棚已做防雨防渗,污水池约100m³,也已做防渗处理,顶部也加装密封板。养殖周期为90天左右。该家庭农场鸡粪外运给张某用于大棚蔬菜种植,已签订畜禽养殖粪肥处理协议;污水池内污水发酵处理后用于流转土地还田。该家庭农场于2018年6月在每个棚内安装喷淋除臭设备管网,共计400米,有效降低了臭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该散养户提出了要求:加大喷淋除臭系统除臭频次,及时清运鸡粪。现场检查时无明显气味,除臭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池里面有粪尿水混合物,卫生防护距离约400米。</p> <p>2.“食品加工厂(冷库)东侧是一家养羊场”问题。该养殖户为个体经营户,位于肥城市桃园镇郭刘村祥盛冷库东侧,个体经营户名为韩某某。该个体养殖户69岁,贷款18万购买了牛,牛已养半年,羊养了2年,一直未出栏。院内有成年牛6头,未成年犊牛8头,共14头;大小羊36只,棚内养殖,无明显气味。该个体养殖户于2016年租赁桃园镇郭刘村刘某某土地,租赁土地面积约1.7亩,与祥盛冷库一墙之隔,附近有商住户。该个体养殖户牛粪和羊粪每天打扫一次,产生的牛粪和羊粪用于自己租赁的农田施肥。</p>	是	<p>1.该散养户自行决定不再养殖了,截至2021年5月21日,已自行将牛出售完,羊正在售卖中,养殖场粪污正在清理。</p> <p>2.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加强监管和指导服务,督促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	-------------------------------------	----	---	-----	----	---	---	--	--	--

23	访受 (2021) 0518 023	来电	泰山区迎 胜路北首 洒水较多 、水流较 大,地面 干后扬尘 严重。	市城 管局	其他	<p>2021年5月19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泰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市级环卫作业单位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1.经核查数字化车辆运行系统,泰晟公司已达到蓝天指挥部“强化道路扬尘污染管控”要求,按照蓝天工程指挥部关于《泰安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迎胜路每天机扫4次,洒水6次,高压冲洗2次。自5月15日至9月15日在此基础上如遇特殊天气、特殊情况时每日适时增加洒水、高压冲洗频次。</p> <p>2.5月19日,经步行现场查看,迎胜路北首道路两侧及门前墙到墙的区域未发现地面积尘和扬尘严重的情况。</p>	是	<p>1.5月19日,责成泰晟公司立即组织对迎胜路及周边市级管理的道路进行一次联合作业和深度清洁。</p> <p>2.泰晟公司根据现场情况立即调整机械化车辆作业方式,将压力较大、洒水范围较大的车尾对冲式洒水作业适时调整为压力较小、洒水范围较小的车前鸭嘴式洒水作业,做到洒水均匀,避免存在积水现象。</p> <p>3.责成泰晟公司规范作业,加大自身监督检查力度。</p> <p>4.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加强对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关注市民群众对环卫服务方面的诉求,及时跟进督导。市城市管理局将监督检查结果列入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考核,与作业经费挂钩。</p>		
24	访受 (2021) 0518 024	来电	大汶河肥 城市汶阳 镇明新村 水利站河 段,在晚 上深夜时 河道内存 在电鱼行 为,且在 河道内存 在大量拉 网网鱼行 为,并将 废弃渔网 、铅坠等 直接丢弃 在河内。	肥城 市	生态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农业农村局、汶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走访、实地调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河段河面开阔、水面状况良好,距该村约1000米,河岸线约2.5公里。</p> <p>调查期间,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会同水产服务中心、汶阳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徒步对事发河段进行了拉网式巡查,现场未发现电鱼、网鱼违法行为。沿岸发现少量年久丢弃破损的无主网具,现场立即进行了清理。经走访村干部反映:该河段偶尔有网鱼或夜间流动捕鱼(捕鱼方式不确定)行为,经每天坚持巡河的巡河村干部警告后均撤离该河段。</p>	是	<p>肥城市将严格要求沿河村村委会及相关业务部门加大渔业法规的宣传,加强该水域的监管,加大河面的巡查管理力度,一经发现电鱼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从而改善水产渔业生态管理的现状。</p>		

25	访受 (2021) 0518 025	来电	肥城市仪阳镇罗山村西道路被下雨时山上冲下的泥土覆盖,车辆经过时扬尘污染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仪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地点位于仪阳街道罗山村西侧100米。此路是本村村民出行的主干道,建于2008年,长1200米、宽4米,此次泥土覆盖范围大约150米,日常有村保洁员维护。因近期雨水较多山石沙土被雨水冲刷至地面,导致部分路面被覆土覆盖,车辆经过时有扬尘污染现象发生。</p> <p>仪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同罗山村主任及“两委”成员于5月19日下午到该地段进行实地勘察,发现路面确实存在车辆经过时扬尘漂浮现象。</p> <p>经了解,罗山村2021年把此路段纳入维修计划。已经完成招标,中标单位是泰安市名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进入公告期,公告期满后,施工队将立即组织施工。</p>	是	<p>经协调,罗山村首先进行路面清扫及清洗,砌部分山体围墙,避免雨后引起山体滑坡,已于5月22日清理完毕。后期将加强路面维护及保养,完成时限为2021年6月20日。</p> <p>责成罗山村加强日常监管及道路维修进度,办事处将持续跟进,多措并举,督促整改进度,直至村民满意。</p>		
26	访受 (2021) 0518 026	来电	新泰市宫里镇桃园村南水库旁有一鸭养殖场,距离村子较近,且粪便随意倾倒、填埋,导致气味难闻。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农业农村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群众反映的是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第九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060434580B,法定代表人刘某,从事肉鸭养殖项目。2018年11月12日,该养殖场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批复开工建设(新环审(2018)9号);2020年7月29日,通过验收组竣工环保验收。该养殖场建有12个养殖棚,建设有全封闭式粪便阳光房、粪便废水干湿分离机和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养殖粪便废水进入收集池利用干湿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和施肥。养殖棚建有水淋除臭装置。该养殖场距离村庄600余米,不属于禁养区。</p> <p>现存栏养殖肉鸭约36万只,污水处理设施,除臭塔、养殖棚水淋除臭设施正常运行。养殖场内有养殖臭味,场区外未闻到明显臭味。现场未发现粪便随意倾倒、填埋行为。2021年5月18日,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标。</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给该养殖场下达了《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意见》,要求该养殖场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养殖,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养殖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27	访受 (2021) 0518 027	来电	新泰市禹村镇初级中学以南两公里的丰禹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将鸡粪随意倾倒在路边, 气味扰民严重。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 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禹村镇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丰禹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是新泰市丰禹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翔宇产业园, 从事肉鸡养殖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MH8LY9H, 法人代表是赵某某。</p> <p>经查, 新泰市禹村镇初级中学以南约两公里处, 路东麦地边有一堆干鸡粪(约2m³)。麦地是禹村镇大寨村仇某某的, 鸡粪也是其存放的, 待麦收后上入地中当作肥料使用, 不是新泰市丰禹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翔宇产业园倾倒的。</p>	是	<p>调查组责令仇某某立即清运鸡粪, 避免污染环境。目前, 仇某某已将鸡粪清理完毕。</p>		
28	访受 (2021) 0518 028	来电	泰山区泰前街道东城村拆迁的装载机未做防尘措施, 导致扬尘污染严重。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 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信访件后, 经泰前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查看, 拆迁工地没有拆迁作业, 现场覆盖良好。 2. 东城村自拆迁开始以来, 一直严格执行1机1炮, 有时1机多炮, 极个别情况中, 由于地理位置受限, 雾炮车无法近距离跟进, 导致出现个别扬尘现象。 	是	<p>要求拆迁单位严格按照拆除施工扬尘管控要求进行作业, 加大拆除洒水力度, 避免扬尘污染。</p>		

29	访受 (2021) 0518 029	来 电	宁阳县磁窑镇镇驻地小区、商铺的自来水的水龙头容易被堵,故其认为碱性较大,且周边化工厂较多,镇上村民不敢饮用自来水,前期曾有村民称测出来水重金属含量超标,故担心存在风险。	宁阳县	水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磁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是磁窑镇驻地供水公司为泰安市恒通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位于宁阳县磁窑镇西太平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344630970L,负责磁窑、华丰驻地及宁阳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应。</p> <p>2. 2021年5月1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磁窑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磁窑镇驻地供水由泰安市恒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取水井位于华丰镇田家院,日供水量能力10000m³。2020年11月10日,泰安市恒通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华丰镇田家院水厂地下水水样进行检测,其中总硬度(以CaCO₃计)为379mg/L(饮用水标准限值为400mg/L),PH为6.93,未检测出重金属离子,色度<5,浑浊度为0.2,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3. 群众所反映的“水龙头容易被堵、碱性较大”,原因为宁阳县华丰、磁窑地区地下水为碳酸盐型水质,水中的钙镁离子偏高,沉积后易形成“水碱”,与检测数据中总硬度数值偏高相符。为解决这一问题,恒通水务在磁窑镇驻地区域安装有3台净水设备,采用九级净化层级工艺,降低钙镁离子浓度,提升饮用口感。</p>	是	<p>1. 宁阳县于2021年5月20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田家院水厂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相应措施。</p> <p>2. 下一步,宁阳县将持续做好水源井的水质监测,保护好水源井的环境安全,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同时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保障群众放心饮水。</p>	*
30	访受 (2021) 0518 030	来 电	岱岳区翡翠华庭小区最北楼尚未交房,施工方直接将建筑垃圾从楼上向楼下倾倒,且楼下存在锯大理石的情况,导致周边扬尘污染。	岱岳区	大气	<p>5月19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翡翠华庭小区的1号公寓楼,目前主体已完工正在实施精装修,承建单位是济宁普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人员正在露天切割大理石板,用于铺装路面,有施工扬尘,部分装修垃圾未及时清理;现场未发现施工人员将装修垃圾从楼上向楼下直接倾倒的现象。</p>	是	<p>粥店办事处责令该施工单位立即停止露天切割大理石作业,将切割作业移至室内并做好降尘、消音措施。将现场的装修垃圾无死角覆盖并及时清运。警告施工单位严禁将装修垃圾从楼上直接向楼下倾倒,必须将装修垃圾装袋后人工或使用电梯运送下楼。5月19日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大理石切割作业已移至室内并实施喷水作业。</p>	

31	访受 (2021) 0518 031	来电	东平县东平街道前井峪村村中有一姜仔鸭食品厂，该工厂的虽安装了污水处理设施，但一直未使用，污水直排，且前期该厂存在将村北山坡上的土地偷挖并售卖的行为。	东平县	<p>5月1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涉案单位名称为山东姜仔鸭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平经济开发区内，主要生产项目为畜牧产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6年9月由原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发〔2016〕43号），项目建成后因银行抽贷、担保等资金原因，该企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下半年，该公司有意重新启动项目，因屠宰环节卫生防护距离不足500米、距离村庄过近导致项目无法验收，2019年11月，公司将屠宰生产线去掉，仅保留鸭肉制品、香肠和咸鸭蛋加工环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备案情形。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 公司肉禽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经卤制、包装抽真空、高温杀菌后装箱外售，蛋制品加工项目工艺为来料鸭蛋直接进行腌制，再经分级、包装抽真空、高温杀菌后装箱外售。原屠宰加工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800m³/d，处理后废水排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杀菌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站处理。（1）2021年4月，该公司蛋制品加工项目和肉禽类加工项目准备复产，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需处理后排入城区污水管网。由于公司长期停产，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老化，需进行改造，5月7日至5月17日，公司对生产车间至厂内污水处理站之间的污水管网重新进行了铺设。5月8日，公司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输一车活性污泥注入污水处理站中培养。5月19日检查时，肉制品加工车间正常生产，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污水管网内无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正在整修。公司生产蒸汽由中煤东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经核查蒸汽使用量，公司于15日开始调试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高温杀菌工序，生产以来杀菌废水均存于储水罐内，未外排，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排至污水站进行处理。</p> <p>（2）经核查，该公司建设在井峪村北边的山坡上，厂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计划在厂区西北位置进行绿化种植及建设消防池，在厂区西北角位置进行了挖土作业（约1000方），土方存放于厂区内并进行了覆盖。5月20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土地偷挖并售卖问题对该公司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调查询问，未发现存在售卖土地资源行为。</p>	是	<p>调查组现场要求公司10日内完成污水处理站改造，公司负责人承诺在污水处理站改造完成前停止生产，待改造、验收完成之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环保各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东平县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举一反三，提高对涉水企业的巡查力度，强化执法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在指导帮扶基础上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p>	
----	-------------------------------------	----	--	-----	--	---	---	--

32	访受 (2021) 0518 032	来电	新泰市放城镇下峪村、东石井村、西石井村、赤家峪村、阚家庄村、尚庄村的口粮田、山石、河道，被镇政府的多名领导组织进行破坏并售卖。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放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一是下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下峪村少数村民在村东南水库和村南河道非法采风化石洗砂问题。二是泰茶良心谷在东石井村、西石井村、赤家峪村（邠家峪村）、阚家庄村、尚庄村（上庄村）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下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经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和批复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农涵字〔2019〕49号文件）批准，同意在放城镇菅家峪村、下峪村、上峪村等村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2019年下半年，放城镇政府在日常的联合巡查中发现，下峪村少数村民在村东南水库非法采风化石洗砂，现场对设备进行了查扣，放城综合执法中队立案处理。2019年10月25日被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2019-14-124号，处罚金额3万元；后因涉嫌破坏耕地，新泰市公安局立案调查，2020年9月，涉案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措施。</p> <p>2. 信访人反映的泰茶良心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8年，山东泰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放城镇流转土地5000亩，建设良心谷贡米产业园，是集种植、加工、销售、贡米文化及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三产高度融合的综合性园区，是省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试点项目。园区涉及东石井村、西石井村、赤家峪村（邠家峪村）、阚家庄村、尚庄村（上庄村）等村，在土地整理过程中挖掘出大量的石灰石需要清除，外卖的石块已报请新泰市山石办批复同意。承包方将石块挖出后用土进行回填，方便耕种。该项目完成后立即清除一切机械设备，恢复农业生产。</p>	是	下一步，新泰市将责成相关部门加大检查、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	-------------------------------------	----	---	-----	----	--	---	---	--

33	访受 (2021) 0518 033	来电	宁阳县东疏镇后村村北有个一百五十多亩的沙坑,村民将垃圾随意倾倒至沙坑内,多次申请复垦一直未通过。	宁阳县	生态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东疏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问题涉及地块位于宁阳县东疏镇后村村北处,1990年承包到户,进行粮食种植,该地块总面积140亩,其中老砂坑面积42亩。因该地块土地贫瘠,2009年2月16日,经后村本组居民和群众代表研讨,提出对村北老砂坑进行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2012年4月10日,东疏管理区向东疏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后村北老砂坑进行土地综合整治的申请。2012年5月24日,东疏镇人民政府向宁阳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后村土地综合整治的立项申请》(东政发〔2012〕38号)。2012年9月24日,经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东疏镇后村村北老砂坑土地综合整治立项的批复》(宁政函〔2012〕82号)文件批准,2012年开始实施该宗地块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治时间是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该宗土地经复垦后,于2018年6月承包给种粮大户(东疏镇后村孙某)种植玉米。</p> <p>2.经现场调查,因土地复垦后缺乏养分,土壤处于生土状态,种植玉米收成低于正常水平,需要滋养土地肥力,因此2021年春季该宗土地未种植农作物,种植户计划秋季种植大豆。现场未发现倾倒垃圾和土地未复垦问题。</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狠抓土地复垦工作,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强力打击违法盗采行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p>		
34	访受 (2021) 0518 034	来电	泰山区白凤路东华园小区南临的东西道路上被人堆放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泰山区	固废	<p>2021年5月19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泰前街道、上高街道分别对现场检查,发现在此道路长满杂草,道路东侧路北堆放有杂物。</p>	是	<p>上高街道立即安排凤台村对杂物和杂草进行清理,现已清运完成,共清理杂草10小车,清理杂物1小车。</p>		

35	访受 (2021) 0518 035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交警二中队南侧泰安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定时散发难闻气味, 目前该公司处于停工状态。	肥城市	大气	<p>5月19日, 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投诉人反映的是泰安市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驻地北侧、肥城市交警大队二中队南侧。从事危险废物治理, 其“泰安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验收。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持有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 处置方式为焚烧、物化, 处置总规模为5万吨/年, 其中焚烧处置规模为3万吨/年, 物化处置规模为2万吨/年。</p> <p>2. 腾跃公司有2个生产系统: 危废焚烧系统, 危废物化系统。危废焚烧车间配套建设有烟气处理系统, 处理后的烟气经1根60米高排气筒排放。焚烧预处理车间、焚烧料坑、物化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均为全封闭, 其内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碱洗、除雾后, 进入全厂RTO蓄热式燃烧处理系统, 处理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腾跃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 用于收集处理公司内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腾跃公司焚烧烟气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安装有自动监控设施,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21年2月27日, 腾跃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3. 现场调查时, 腾跃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其焚烧系统因设备故障, 于2021年5月14日10时50分停炉, 腾跃公司当日将该情况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作书面报告。其物化车间因无原料, 未开工。腾跃公司焚烧车间、焚烧预处理车间、焚烧料坑、物化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均处于全封闭状态, 物化车间集气风机、焚烧料坑集气风机因故障正在维修。经调查询问, 风机故障发生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3时许, 腾跃公司当日将该情况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作书面报告。5月20日晚上维修完成, 恢复运行。执法人员在腾跃公司厂区内闻到有轻微异味, 经现场勘验及询问, 异味来自于危废暂存库、焚烧料坑、焚烧预处理车间。上述点位虽已全封闭, 且内部为负压状态, 但在物料进出和工作人员进出时需要开门, 开门过程中逸散外排少量挥发性气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于2021年5月21日对腾跃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 结果显示达标。</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腾跃公司进一步优化安排危废暂存库、焚烧料坑、焚烧预处理车间的物料进出作业, 尽可能减少大门开启的频次和时长, 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逸散外排。</p> <p>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加大对腾跃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 不定期进行突击检查、夜查等, 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工作要求, 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	-----	----	--	---	---	--	--

36	访受 (2021) 0518 036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三南路与南王村交界村的耕地前期被南王村村书记挖沙,后使用工业用盐的废料填埋,现已影响村中村民的地下井水。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5月19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耕地位于马庄镇三南路与南王村交界处,南王村村东。该案已于2019年由泰安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处理完毕。该处农田南王村原计划用来建设村民娱乐广场,因土地性质问题,未进行建设。泰安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已于2019年7月11日对南王村村委会挖沙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村在2019年7月1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19年7月31日,国土资源执法人员再次对现场进行勘察,该土地已经平整复耕,支队研究决定不再给予南王村村民委员会行政处罚。</p>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区岱岳分局于2019年3月18日接到南王村书记霍某某填埋工业废渣投诉后,于3月20日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场检查勘验发现,该场地地基已经挖开,现场有近10立方的盐泥堆放,经查看有关规定,盐泥为制盐后的副产品,属一般固体废物。对于以上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立即对其行为进行了制止,要求禁止将盐泥废料随意处置,将现有盐泥立即清理掉,防止引起环境隐患。通过现场对场地进一步挖掘,未发现填埋到底层的情况。对于盐泥的去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联系了能处置盐泥的德州实华公司进行了处置。2019年5月17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马庄镇工作人员再一次到现场进行检查,场地已全部清理完毕,土地已全部平整,没有任何废渣,场地内已长满荒草。通过调查,村支部书记霍某某拉运来的盐泥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2021年5月19日,马庄镇政府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再次对该区域进行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地块已种植小麦,长势很好。同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其周边的地下水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均不超标。</p>	是	<p>马庄镇将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做到常态化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理。</p>	*
----	-------------------------------------	----	--	---------------	--	---	--	---

37	访受 (2021) 0518 037	来电	肥城市王庄镇东孔村村南有一家小型污水处理站，不定期向外排放臭水至附近农田。	肥城市	<p>水</p>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王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投诉人反映的“小型污水处理站”，位于肥城市王庄镇西端的东孔村村南，系2018年东孔村村委投资近300万元建设，该站日处理能力200立方米，用于接收处理东孔村粉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站内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过滤-曝气搅拌-加入絮凝剂初步沉淀-厌氧反应-反硝化处理-好氧反应-二次沉淀-再加入絮凝剂沉淀。为提升处理效果，近期东孔村村委又投资20万左右在站内新上一套废水干湿分离设备，正在进行试验。东孔村现有村民668户，从事粉皮加工的有31户。因近期气温升高，不适合粉皮加工，各加工户于今年4月底陆续停产，至本案现场调查时，已全部处于停产状态。</p> <p>现场调查时，东孔村村南污水处理站正在进行管道改造，处于停运状态，因各粉皮加工户停产，污水处理站无进水，也无出水，站内处理池暂存约100立方米的废水，近期气温升高，废水发酵产生了异味。经对东孔村村委调查询问，并查阅该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和2021年1至4月份电费缴纳单据，该站前期正常运行。</p> <p>投诉人反映的污水处理站“不定期向外排放臭水至附近农田”：经调查，粉皮加工废水经站内处理后，用管道输送至东孔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处理，最终排入村西的金线河。执法人员对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排水迹象，周边农田、土地内土壤干净，无水痕，无异味。现场没有发现将站内废水排放到农田的情况。</p>	是	<p>东孔村村南污水处理站由东孔村村委负责管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执法人员、王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与东孔村村委进行了对接，该村承诺将尽快完成管道改造，恢复运行，消除站内暂存废水产生的异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督促东孔村加快管道改造进度，该村承诺将于5月30日之前完成管道改造。</p> <p>下一步，一是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王庄镇人民政府、东孔村村委加大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站内废水排入农田土地。二是王庄镇人民政府、东孔村村委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粉皮加工过程的日常监管，确保产生的废水、废渣不乱堆乱放，规范处置处理。</p>	*
----	-------------------------------	----	---------------------------------------	-----	--	---	---	---

38	访受 (2021) 0518 038	来电	泰山区东岳大街神州大厦北供销社小区附近饭店,将厨余油污排放至小区内的排雨沟,导致排雨沟堵塞且气味扰民。	市城管局	水	<p>2021年5月19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山区签挂缸烤餐饮经营店,位于东岳大街311-1号神州大厦一楼,主营餐饮服务及网络订餐服务,注册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北侧为供销社小区。</p> <p>1.小区院内道路上,可见饭店北侧外墙,外墙墙角处设有沉淀池1处,污水排放出口位于沉淀池内。沉淀池长1米,宽1米,深0.8米,存水量约0.5立方米,上方覆盖钢板,未见密封,有异味冒出。</p> <p>2.厨余污水经过油水分离装置2次分离和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供销社小区的污水管道。</p> <p>3.小区院内及道路干净,未发现倾倒餐厨垃圾的痕迹,未发现污水管道、化粪池井盖及周边有堵塞痕迹。</p> <p>4.经调查了解,供销社小区属于老旧小区,尚未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小区院内未见排雨管道,按照排水规定,上述污水排放方式未违反相关标准和要求。</p> <p>5.该店自开业以来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在站西街垃圾中转站定点收集,由泰安中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收运处置。</p>	是	<p>下一步,将督促该店改造沉淀池,设立封闭式井盖,并定期清理油水分离设施和沉淀池。</p>		
39	访受 (2021) 0518 039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羊楼南村义和硅酸钙有限公司,该工厂距离居民区仅200米,且气味难闻。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市义和硅酸钙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2002年11月26日通过环评审批,2003年12月7日通过环评验收。企业建厂时四周分别为:东面60米为村内道路和居民区,西面为面粉厂和村委,南面为空地,北面居民区离车间20米。现四周情况分别为:东面60米为村内道路和居民区,西面为企业仓库紧邻居民区,南面70米为道路和居民楼(2014年村委建设),北面居民区离车间20米。</p> <p>2.该企业气味主要产生于使用蒸汽锅炉、热风炉蒸养和烘干过程中有少量氧化钙的味道,车间和仓库顶棚已密闭。5月1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臭气、氟化物进行检测,监测结果为未检出。</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处理。省庄镇将做好周围住户解释工作,安排企业、村委等工作人员与住户多沟通,尽量争取住户的理解。</p>		

40	访受 (2021) 0518 040	来电	泰山大街与桃花源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小公园，公园最东侧有一条水沟，水质发灰，偶尔存在异味，此处已被围挡挡住。	旅游经济开发区	水	<p>2021年5月19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泰山大街以南、桃花源路以东、刘老根大舞台对面水渠。因前期良辰美景项目在基坑土方开挖作业过程中误将市政污水管道挖断，后经市城管局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导后进行了多次修缮，但当前该管道又出现堵塞现象，造成上游污水外溢至该水渠。</p>	是	<p>5月19日，调查组和良辰美景项目方到达现场查看，已基本查明问题原因。制定以下方案：1.污水管道疏通措施：良辰美景施工单位聘请专业管道施工队伍进行高压疏通，5月22日已完成疏通。2.河道内垃圾淤泥清理措施：已于5月15日在泰山大街路南及河道边设置临时围挡遮挡，5月16日开始清理河中淤泥垃圾，5月24日已完成清淤。现正在整修管道，管道修复完成后污水将不再外溢。</p> <p>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污水外溢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确保区内河道水质得到改善。</p>		
41	访受 (2021) 0518 041	来电	宁阳县北关路种子市场中段的泗望油坊，加工时产生油烟，该店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没有效果，且噪音污染。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文庙街道办事处、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单位为宁阳县徐某某粮油店，位于文庙街道关桥路路东沿街门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0921MA3F3BK854，经营者徐某某，经营范围为粮油、预包装食品销售。该店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榨油机2台、大锅1口、粉碎机1台、油烟净化设备1套。</p> <p>2.经现场查看，该店油烟主要来源于炒花生环节，由于油烟净化排气设备老化，排出气体没有得到显著净化；噪音主要是排气设备运行和粉碎机运行时发出的声音。</p>	是	<p>1.2021年5月20日，店主徐某某购买并安装了XMY-FH-6A型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产品检验报告显示，该产品经北京中研环能技术检测中心检验合格。</p> <p>2.文庙街道已责令店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开机生产时主动避开周边群众休息时间，减少噪声扰民现象。2021后5月21日，文庙街道与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检测合同，对徐某某粮油店开展烟气、噪声检测，2021年5月23日开展检测，5月26日出具检测报告。</p> <p>3.下一步，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加工经营业户的日常监管，努力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p>		
42	访受 (2021) 0518 042	来电	新泰市石莱镇西万家峪村村东有人全天在的口粮田内挖沙卖沙。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置位于石莱镇西万家峪村村东50余米处，现场无人，有1台小型挖掘机。经进一步调查，是石莱镇西万家峪村村民马某某在田地内挖沙卖沙，破坏土地面积约1亩。</p>	是	<p>针对马某某挖沙卖沙、破坏土地，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目前已对其立案调查。下一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莱镇政府加大对辖区内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私采滥挖砂石、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依法从严查处一起，保持高压态势，杜绝私采滥挖砂石行为的发生。</p>		*

43	访受 (2021) 0518 043	来电	一、肥城市石横镇黄河渠路石铺石子厂门口的路段大车经过时扬尘污染严重。 二、黄河渠路肥城市永炬建材公司院内有一水稳站没有相应手续，但一直在加工生产。	肥城市	大气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针对“肥城市石横镇黄河渠路石铺石子厂门口的路段大车经过时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信访人反映的肥城市石横镇黄河渠路石铺石子厂门口路段位于永炬建材有限公司南的东西路，该路在2020年由石横镇人民政府督促永炬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600米路段的硬化，硬化后由永炬建材有限公司负责洒水降尘。5月19日石横镇工作人员检查该路段，车辆经过时有扬尘产生，工作人员联系永炬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负责人解释，公司每天对该路段至少洒水六次，但因天气原因，路面干燥较快，导致扬尘。</p> <p>2. 针对“黄河渠路肥城市永炬建材公司院内有一水稳站没有相应手续，但一直在加工生产”的问题。信访人反映的永炬建材公司院内水稳站，为肥城市永炬建材有限公司商混站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2月23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1）16号），公司已于5月7日与山东山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验收合同，近期将组织验收，水稳站为该建设项目之一。水稳站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存储、配料、搅拌和卸料，在主要产尘环节设有脉冲袋式除尘器及湿法作业措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对厂房进行密闭建设，未生产。经调查，水稳站设施与环评相符，现场物料全部进行了覆盖，但厂房未完全建成。</p>	是	<p>1. 5月20日石横镇人民政府对永炬建材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对道路进行清扫，增加洒水频次，车辆出入厂区时必须进行车轮冲洗方可上路行驶。5月21日再次对现场进行检查，该公司落实洒水降尘措施，扬尘明显减少。</p> <p>2. 5月20日石横镇人民政府对永炬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物料全部进料仓，加快厂房建设进度，厂房未完成密闭建设前，不得进行生产。</p> <p>石横镇继续督促永炬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厂房的建设，尽快验收，完善手续，厂房未建设完成前不允许其生产。同时，督促永炬建材有限公司增加厂内外洒水频次，保证道路湿润，车辆出入必须经过车轮冲洗，避免扬尘产生。石横镇人民政府将不定期对该公司进行巡查，强化环境监管，提高企业遵法守法的自觉性。</p>		
44	访受 (2021) 0518 044	来电	天颐湖西岸、南岸岸边垃圾较多，且湖中大鱼死亡、鱼死亡数量增多，水质明显变差。	岱岳区	水	<p>5月19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岱岳区农业农村局、岱岳区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山东泰山天颐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大汶口工业园滨湖路以南，胜利路以西，龙潭南路以东，占地面积11000余亩，其中水面面积8000余亩，总投资约26亿元，主要从事旅游项目开发、游乐园、会议、住宿、餐饮、观光游船以及今年新上的垂钓项目。现场发现有少量垂钓爱好者钓鱼时留下的白色垃圾；湖面有少量死鱼，主要原因是社会人士放生鱼种，由于放生鱼种不适应水环境造成少量死亡，再者是钓鱼爱好者遗弃而造成死亡。关于水质问题：2021年5月19日，大汶口工业园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合格。</p>	是	<p>工作组责令该公司安排专人彻底清理了垃圾和打捞了死鱼，并采取向垂钓爱好者发放垃圾袋收集垃圾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湖面。</p> <p>下一步，大汶口工业园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杜绝湖面出现垃圾死鱼现象，确保天颐湖景区环境卫生清洁，水面干净清澈。</p>		

45	访受 (2021) 0518 045	来电	徂汶景区化马湾乡牛角山东侧略偏南、新店村与新泰交界处的水库边,存在洗沙行为,水质污染。	徂汶景区	水	<p>5月19日,徂汶景区组织化马湾乡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徂汶景区化马湾乡牛角山东侧略偏南、新店村与新泰交界处的水库边,经调查,该地块大部分属于化马湾乡,部分属于天宝镇、部分属于新泰羊流镇,2019年9月份存在洗砂行为。2019年10月份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成立工作组调查了解,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宝镇、化马湾乡等多部门配合,2019年10月18日,工作组到达该洗砂场,因现场未找到当事人,便对其进行了取缔,拆除洗砂设备,对现场砂石进行了清理。清理完毕后,2019年10月至今该区域未再发生洗砂现象。</p> <p>经核实,现场无洗砂行为。2021年5月20日委托山东华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库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尚未出具。</p>	是	下一步徂汶景区将加大洗砂的打击力度,确保不发生洗砂行为。
46	访受 (2021) 0518 046	来电	徂汶景区滨河片区赵庄村西北角有一家木材厂,白天收料扬尘污染。	徂汶景区	大气	<p>此件与第3批受理编号(2021)0513072号反映内容基本一致,有关情况如下:</p> <p>5月19日,徂汶景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滨河片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商家为山东鑫诚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赵庄村村委西北方向1000米处,厂区面积3000平方米,在2020年五月份投入生产,距离最近的居住区域约500米左右,主要是将回收的废旧建筑木材、秸秆、枯枝粉碎加工后再利用,生产设备为抓钩机一台、粉碎机一台。</p> <p>2.经调查,该公司生产现场露天作业且存在扬尘和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在粉碎加工过程中,采取雾炮洒水降尘措施,但无法保证效果,也没有隔音降噪除尘等环保设施。</p>	是	<p>1.滨河片区了解情况后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商家立即断水断电,清除设备,清除原料和产品。截至5月18日,已采取断水断电措施,现场设备已清理,成品已清理。鉴于原料系废旧建筑板材和枯枝,库存量较大,且没有合适的场地存放,现已全部无缝隙覆盖,陆续清运,计划6月14日前清理完毕。</p> <p>2.滨河片区将以高压姿态,加强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摸排、加大执法力度,达到发现一个取缔一个,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47	访受 (2021) 0518 047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南驿村立交桥路西冷库门口被堆放工业垃圾,每十天清理一次,扬尘污染、气味扰民。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磁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为磁窑镇南驿立交桥北侧104国道路西,为原南驿镇冷库厂旧址。2020年3月15日,该处由宁阳鸿毅木材加工经营部租赁使用,用于存放收购的废旧木质托盘、废旧木质板材等废旧木材。宁阳鸿毅木材加工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0921MA3QUWDXG,经营负责人齐某某,主营业务是将回收来的废旧木材、农作物秸秆、树皮等可燃物销售给国能宁阳生物发电有限公司。</p> <p>2.2021年5月19日上午,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会同磁窑镇环保办、磁窑镇综合执法中队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内堆放约5吨废旧木质托盘、废旧建筑木质板材、废旧木质包装箱等,均未进行覆盖,现场未进行任何生产加工活动、无生产加工设备、无明显异味。信访反映的工业垃圾实际为废旧木质托盘,装卸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p>	是	<p>1.磁窑镇责令宁阳鸿毅木材加工经营部立即整改,将木材集中堆放,覆盖防尘网,装卸时洒水降尘,加快废旧木材转运频次,减少中转存量,减少集中堆放时间。</p> <p>2.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各类废品回收点的日常监管,强化环境卫生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p>

48	访受 (2021) 0518 048	来电	泰安市政府东北侧的澳泰山庄小区内未做雨污分流,每当下雨时小区的化粪池都会外溢,并在A座、K座楼下积水,且会倒灌至车库。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9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接到信访件后,泰前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现场没有发现积水倒灌及污水外溢情况。</p> <p>2.前期2019年8月份,傲徕峰社区对澳泰山庄污水外溢的情况进行了处理,设置直径30公分管道进行雨水导流,问题得到了初步解决;因2020年汛期雨水量过大造成积水倒灌问题。</p>	是	<p>针对澳泰山庄的污水外溢问题傲徕峰社区将对管网进行全面整合改造,预计管网改造资金60余万元。下一步,傲徕峰社区将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动员居民积极筹措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对管网进行全面整合改造。</p>		
49	访受 (2021) 0518 049	来电	新泰市刘杜镇新华村内西北角有多家村民养殖狐狸和猪,发出臭味扰民,造成大气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刘杜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是刘杜镇新华村西北角的高某某狐狸养殖场和魏某某养猪场。均不在禁养区。</p> <p>1.狐狸养殖场现存栏养殖狐狸13只,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现场有轻微刺鼻气味。</p> <p>2.养猪场现养殖生猪120头,废水流入养猪场北侧三级沉淀池,未发现外排迹象,现场有轻微刺鼻气味。</p>	是	<p>调查组要求业主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和废水,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50	访受 (2021) 0518 050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新泰大宝食品有限公司储存冷藏食品使用液氨罐，散发臭味，造成大气污染，且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不足50米。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大宝养殖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赛星食品小协分公司，位于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597838163D，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从事禽产品加工项目，2009年2月16日，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发〔2009〕5号文对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编制的《山东大宝养殖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禽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年10月17日开工建设，2011年2月建成投入生产。年宰杀分割肉鸡3000万只、熟食加工产品2万吨，2012年6月26日通过环保验收（新环验〔2012〕14号）。</p> <p>1.关于“储存冷藏食品使用液氨罐”问题：该公司冷库制冷使用液氨，液氨装置于2012年3月1日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20年。山东吉祥和盛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了该公司熟食加工制冷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泰安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了液氨装置的压力容器检测报告，符合安全要求。</p> <p>2.关于“散发臭味，造成大气污染”问题：因肉鸡市场供应采购量少问题，该公司现为间歇式生产，视肉鸡采购量情况每周生产3-4天，每天生产作业时间8小时左右。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制冷车间（冷库）正常运行，现场周边未闻到异味。2021年5月2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委托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废气硫化氢、氨（氨气）等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需一周左右出具）。</p> <p>3.关于“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不足50米”问题：经泰安市立达测绘勘察有限公司现场测绘，该公司厂界距离最近住户53.237米，液氨罐距离厂区西墙100米左右，符合环境评价和安全评价防护距离要求。</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后续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生产作业，做到规范生产合法经营。若该公司厂界废气检测超标，将依法严肃处理。</p>	
----	-------------------------------------	----	--	-----	----	---	---	---	--

51	访受 (2021) 0518 051	来电	高新区化马湾乡想家峪村村内东头的料石厂每天晚上使用渣土车运输渣土,产生扬尘,造成大气污染。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19日,徂汶景区组织化马湾乡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想家峪村村东头,名称是泰安市正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占地2000平方,车间占地900平方,距离村庄300米左右,该公司主营石子加工销售。没有环评手续。</p> <p>2.经调查,现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停产,成品石子有800立方左右,露天存放,已覆盖扬尘网,未发现原料。物料和成品未设置围挡、地面已硬化、未设置洗车平台,未发现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关于每天晚上使用渣土车运输渣土问题,现场调查该企业没有存放和使用渣土车,经过对周围村民调查了解,渣土车是途径的过往车辆。该公司东150米是省道S241,距该公司厂区南2600米处是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化马湾中队,疑似过往渣土车为逃避监管,绕道经过想家峪村村内道路,产生扬尘。</p>	是	<p>1.5月19日,化马湾乡政府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对该公司实行“两断三清”限期15日清理完成,当日完成停止生产用电供电,石子及机械设备限15日之内清理干净。</p> <p>2.对于渣土车运输渣土问题,与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化马湾中队和徂汶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化马湾大队联系,加大巡查频次,降低车辆运行速度,并安排专用洒水车辆对该村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发现违法车辆,立即依法处理。</p> <p>3.徂汶景区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特别是夜间,继续加大对过往运输车辆的管控,举一反三,对不符合规定的石料厂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一起处理一起。</p>		
52	访受 (2021) 0518 052	来电	泰山区乐园路的乐园小河边杂草丛生,污泥成堆,造成水污染。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现场勘察,发现河岸堆放的污泥是由市雨污分流改造指挥部前期清淤时堆放,河道内存在少量杂草和淤泥。</p>	是	<p>1.5月19日下午财源街道调用小型挖掘机1台、小型装载机1台、吊车1台、平铺油毡纸的运输车3辆,清理河道淤泥杂草,共吊装淤泥杂草12车,已全部外运。随后组织人工对河底进行冲洗,让河道重现整洁。5月20日市雨污分流改造指挥部安排人工,对河岸堆放的干泥进行了清理清运。</p> <p>2.泰前街道针对辖区内的河道问题,立即组织人员对河道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治理,截至5月23日河道底部已彻底清理完成。</p> <p>3.泰安市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保洁员,从河道上游开始,对河道的杂草、浮萍、树枝进行细致清理,清出杂草、浮萍3车,截至5月23日乐园小区的河道已清澈见底。</p>		

53	访受 (2021) 0518 053	来电	岱岳区山 口镇与祝 阳镇交汇 处的北禅 河有电鱼 的情况， 影响生态 平衡。	岱岳区	生态	<p>5月19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岱岳区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北禅河应是祝阳镇与范镇交汇处的河，涉及祝阳沿岸共有9个村。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在4月份确曾查获捕鱼案件，并将渔具当场没收处理。5月19日，经工作组沿河实地查看和走访了解，未发现电鱼的情况。</p>	是	<p>下一步，祝阳镇党委将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非法捕捞，破坏生态平衡的行为依法处理；持续做好群众宣传工作，使广大群众认识到非法捕鱼的危害性和危险性，加强自律行为。</p>		
54	访受 (2021) 0518 054	来电	东平县戴 庙镇西金 山村黄金 道以南位 置养殖鸭 子的村民 将污水排 放在生产 路两边的 水渠内， 造成污染 。	东平县	水	<p>5月1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戴庙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戴庙镇西金山村黄金道以南位置共有6家养鸭场户，分别是瑞鑫麻鸭养殖专业合作社、陈某某、陈某某、高某某、张某某、夏某某养鸭户。</p> <p>瑞鑫麻鸭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为康某某，养殖蛋鸭17000只，该养殖场共12个养鸭棚，面积约5000平方米，原由6个养鸭户分棚租赁经营，2020年由康某某收回统一经营。该养殖场采取垫料养殖方式，鸭粪及垫料在每批蛋鸭出栏后还田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利用。养殖场建设有4个化粪池，共计约250立方米，养殖粪污经发酵后还田利用。</p> <p>陈某某1养鸭户，建设养鸭棚1栋，原由张某某经营，2021年4月份转至陈某某1经营，养殖肉鸭7000只。建设有粪污池2个，合计容积约为80立方米。</p> <p>陈某某2养鸭户，建设养鸭棚2栋，养殖肉种鸭2400只，已于5月16日将肉鸭出售。该养殖户采取垫料养殖的方式，鸭粪及垫料在每批蛋鸭出栏后还田利用。该养殖户建设化粪池2座，合计容积约60立方米，养殖粪污经发酵后还田利用。</p> <p>高某某养鸭户，建设养鸭棚1栋，养殖蛋鸭1200只。该养殖户采取垫料养殖的方式，鸭粪及垫料在每批蛋鸭出栏后还田利用。该养殖户建设化粪池1座，容积约40立方米，养殖粪污经发酵后还田利用。</p> <p>张某某养鸭户，建设养鸭棚1栋，2019年养殖一批1900只蛋鸭后至今，未再进行养殖。</p> <p>夏某某养鸭户，建设养鸭棚一栋，于2020年5月停养后，未再进行养殖。</p> <p>以上养鸭场户均位于非禁养区。</p> <p>2. 5月18日，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瑞鑫麻鸭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水收集管道有破损，场外有鸭粪及垫料堆积；陈某某1养鸭户西侧沟内有鸭粪堆积；上述养殖场（户）均存在异味。</p>	是	<p>调查组要求：1、瑞鑫麻鸭养殖专业合作社要求其立即修复破损管道，清理场外堆积鸭粪，及时做好粪污处理利用记录，于5月28日前完成。2、陈某某1养鸭户立即清理沟内鸭粪，鸭棚出粪侧建设防雨棚，粪污池加盖盖板，于5月24日前完成。3、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降低臭味，灭蛆驱蝇。</p> <p>截至5月25日，陈某某1养鸭户粪污池已加盖盖板，瑞鑫麻鸭养殖专业合作社正在整改中。</p> <p>东平县将继续加大畜禽养殖宣传工作力度，加强指导服务，提升养殖场户科学合理处理利用粪污意识。重点推广生物除臭除味技术，鼓励养殖者采取圈舍气体净化、污水封闭式贮存、在饲料中使用生物添加剂等措施，控制气体排放，减少臭气产生，降低对周边人居环境影响。</p>		

55	访受 (2021) 0518 055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中西村内北面的口粮田中有倾倒的建筑垃圾。	肥城市	固废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针对“肥城市石横镇中西村内北面的口粮田中有倾倒的建筑垃圾”的问题。5月19日，石横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现场检查，在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南新修道路南侧，有大概30方的水泥混凝土建筑垃圾且已凝固，分布在中西居口粮田内及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租用的中西居土地内，向周边居民了解，该处建筑垃圾为2020年12月份被倾倒于此，未发现倾倒的人、车。</p>	是	<p>1. 5月19日下午，石横镇人民政府安排中西居及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口粮田内已用原土进行恢复。5月21日，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对堰上租赁的土地全部进行覆盖。</p> <p>2. 石横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巡查，加强对企业危固废管理的管控，强化环境监管，同时，严格落实村级环保网格化监管制度，最大程度将环保工作做的扎实、细致。</p> <p>3. 督促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此处的监管，对堰上租用的土地在不妨碍村民口粮田种植的情况下，采取绿化、覆盖等措施，防止再次出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p>		
56	访受 (2021) 0518 056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第二初级中学以北300米的位置有堆放的生活垃圾，无人管理，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现场调查，第二初级中学北300米处现场有三个垃圾桶，垃圾桶摆放不整齐，垃圾桶外存放有生活垃圾，有两个环卫工人正在对垃圾进行清理，垃圾有臭味。</p>	是	<p>汶南镇政府立即通知镇环卫中心对垃圾进行打扫、清运，摆放整齐垃圾桶，安排专人对此路段的垃圾进行打扫。</p> <p>下一步，新泰市将举一反三，督促汶南镇政府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的原则，加强对农村垃圾收集管理，杜绝垃圾桶外垃圾乱堆乱放，环卫车及时清运垃圾桶内垃圾，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p>		

57	访受 (2021) 0518 057	来电	泰安市环保局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报告书的评审专家抽取中不公开不透明的情况，没有按照抽取的规则。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	<p>2021年5月1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报告书类项目泰安市均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细致审查。</p> <p>当前形势下，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环评报告质量工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道防线。根据项目类别，在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抽取业务能力强的相关领域专家，以保障项目环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则要求，选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项目落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在报告书类项目报批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会在环境影响评价子系统上传抽取专家情况和专家打分情况。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抽取专家情况符合相关要求。</p>	否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根据项目性质在省厅公布的环评专家库内抽取专家开展审查工作，也欢迎环评领域各位专家主动提供指导，共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p>		
58	访受 (2021) 0518 058	来电	东平县戴庙镇张垓村以北的养猪场将污水排在养殖场附近的大坑里。	东平县	土壤	<p>5月1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戴庙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戴庙镇原张垓村旧址以北共有2家养猪户，分别是张某某1、张某某2养猪户。</p> <p>张某某1养猪户位于戴庙镇原张垓村旧址以北、张某某2养猪户南侧，建设养猪棚1栋，面积约320平方米，养殖生猪120余头，建设有化粪池1座，容积约48立方米，建设有储粪棚一座，面积约18平方米。</p> <p>张某某2养猪户位于戴庙镇原张垓村旧址以北、张某某1养猪户北侧，建设养猪棚一栋，面积约400平方米，养殖生猪80余头，建设有储粪棚一座，面积约30平方米。</p> <p>以上两家养猪户均位于非禁养区。</p> <p>2. 5月1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张某某2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两家养猪户均存在场外粪污堆积，外排坑塘；晾粪棚未硬化，未设置围挡。</p>	是	<p>调查组要求：1、张某某2立即完善粪污处理设施，两家养殖户立即对晾粪棚进行硬化，设置围挡。2、两家养猪户立即对坑塘和场外粪污进行清理，于5月25日前清理完毕。</p> <p>截至5月25日，张某某2已完善粪污处理设施，两家养殖户已对晾粪棚进行硬化，设置围挡。两家养殖户粪污正在清理中。</p>		
59	访受 (2021) 0518 059	来电	泰山区花园路新风小区内常年有流动商贩使用高音喇叭叫卖，造成噪音污染。	泰山区	噪声	<p>2021年5月19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5月19日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发现现场确实存在废品回收、卖豆腐的经营者，正在使用喇叭进行叫卖。</p>	是	<p>执法人员立即对流动商贩进行劝诫教育，并明确告知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商贩均表示配合，承诺不再使用高音喇叭。此外，执法人员对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了解流动商贩使用高音喇叭的时段，便于针对性管理，并获得周边居民的理解。</p>		

60	访受 (2021) 0518 060	来电	新泰市翟镇崖头村西的山东阳光矿业集团在北风井地区洗沙且向厂区外的口粮田排放污水污泥，并将此处的口粮田硬化堆放砂石。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山东阳光矿业集团在北风井地区洗砂厂是新泰市天成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泉沟镇原新泰市翟镇煤矿南侧，2002年3月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7372180633，法定代表人李某波。该公司机制砂及石子加工项目位于山东阳光矿业集团废弃北风井院内，设计年产机制砂5万吨。2020年5月14日，该项目通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93号），2020年7月份建成一条机制砂生产线投入试生产；2020年9月13日，组织了环保自主验收。该公司建成1个面积约1200平方米的产品仓库，原料密闭棚和生产厂房共用。建有2个长3米、宽3米，深3米的沉淀池，采用水泥砂浆抹灰防渗；生产车间配备了1台袋式除尘器和喷淋设施，厂区道路已硬化。</p> <p>1. 向厂区外的口粮田排放污水污泥的问题：经调查了解，该公司自2020年9月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该公司现场存有生产原料风化砂石约1000吨、机制砂产品约100吨。现场未发现向厂区外排放废水、污泥的现象。</p> <p>2. 口粮田硬化堆放砂石的问题：新泰市天成经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未经批准，对新泰市翟镇崖头村原阳光矿业集团北风井附近道路进行硬化。该公司未经新泰市矿产业发展中心批复纳入管理，2021年2月19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相关洗选设备现场封存，责令其完善相关手续，对其违法占地硬化路面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貌。2021年2月22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复垦。目前，该公司已将硬化地面复垦。</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督促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和乡镇政府加强对机制砂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原料来源合法，生产经营合法，环保设施健全，矿产品依法有序纳入监管。</p>		
----	-------------------------------------	----	---	-----	----	--	---	--	--	--

61	访受 (2021) 0518 061	来电	一、岱岳区天平街道卧虎山南街的普惠电器以北的位置有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岱岳区天平街道卧虎山花园小区门口路南围挡以南的位置有堆放的生活垃圾。	岱岳区	大气	<p>5月19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两处位置确实存在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两处垃圾堆放点为同一闲置地块的南侧和北侧，两处相距约250米，南侧堆放有约15立方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北侧存放有约25立方生活垃圾，为卧虎山花园小区居民丢弃的。</p>	是	<p>岱岳经济开发区已安排人员、车辆、机械，对堆存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进行清理，5月21日清理完成。</p> <p>下一步，岱岳经济开发区将加大治理乱倒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管理力度，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进行摸排，组织专业清运队及时清理；实行定点清运，督促定点倾倒，严禁业主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加强巡查，实行24小时巡查制度，严查辖区内街道、小区私自乱倒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行为，严格杜绝破坏环境和污染环境的事件发生。</p>		
62	访受 (2021) 0518 062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村书记满某某在董梁高速服务区以北的位置倾倒建筑垃圾。	宁阳县	土壤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查，信访反映的位置位于董梁高速宁阳服务区北便门以北约30米，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庄以东的生产路东头路北。该位置现存放服务区去年拆除临建产生的建筑垃圾1堆，约50立方；董梁高速项目部清挖道路两旁排水沟所清理出的土1堆，约500立方，石头1堆，存石量约20立方。该位置地块为山东董梁高速项目部所征用土地。</p> <p>2. 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经与董梁高速项目部协商，伏山镇周家楼村原定于2021年春修建硬化村庄以东的生产路，将该位置建筑垃圾和土石方用于路基整平，因今年村两委换届，延迟了修路工程工期。</p>	是	<p>1. 为杜绝扬尘污染，伏山镇责令周家楼村和董梁高速项目部对建筑垃圾、土堆和石堆用抑尘网进行了覆盖。要求周家楼村2021年5月底前硬化修建生产路开始施工，所存放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全部用于路基垫高整平，并对存放土地进行清理整平，恢复原貌。</p> <p>2. 下一步，伏山镇将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垃圾和土堆石堆等建设物料和施工工地的巡查监管，切实做好扬尘治理，坚决杜绝污染环境事故发生。</p>		

63	访受 (2021) 0518 063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茅庄乡西宁村的钢球厂向村民口粮田内排放废水且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宁阳县	土壤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单位为山东金隆昌钢球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堽城镇项目聚集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56770544XU，为钢球加工企业。该公司建有年产5000吨高精度钢球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9月15日由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8年4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2. 经查，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厂西南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现场检查发现申桶抛光工段与沉淀池连接的管道破裂，导致厂区内有积水，部分积水通过墙体渗透至墙外流入田地内。该厂区东侧30米处道路处有1小堆建筑垃圾，倾倒人未能查到，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问题。</p>	是	<p>1. 2021年5月21日，山东金隆昌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污水管道的维修，厂区东侧建筑垃圾已由堽城镇西宁村进行清运。</p> <p>2. 针对山东金隆昌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导致生产废水排到厂外农户地里，未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报告有关情况的的行为，2021年5月22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立即改正，拟处罚款6.5万元。</p> <p>3.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有关企业的监管，督促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并依法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64	访受 (2021) 0518 064	来电	新泰市古里镇南朱村东南角的养猪场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因养猪场位置在上游，每逢下雨，雨水将粪便都冲到村内的河道里，导致村下游的井水无法使用，造成水污染。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谷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南朱村村东南角的养猪场是该村村民郭某某的养猪场，该养猪场建于2010年，建有4排猪舍。2020年4月停止养殖。经对其栏舍查看，养殖棚舍已闲置很久，现场无异味，未发现粪污外溢现象。养殖场北侧5米处有一自然沟，在自然沟的下游约120米处有一水井，该水井深约5米，内有井水，水质较为清澈，无异味，井内有大量枯叶，井口有自然生长的野草。经了解村干部，该村于2006年安装自来水供村民饮用，该水井已弃用。</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监管力度，督促养殖场规范处置粪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p>		

65	访受 (2021) 0518 065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火车站以东一公里左右的化工园区附近每天晚上发出刺鼻的气味。	宁阳县	大气	<p>此件与第五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5029”内容基本一致，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工业园为宁阳化工产业园，原名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手续齐全。</p> <p>2. 园区内共有企业32家，其中在建企业8家，涉及重点VOCs排放企业4家，分别为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泰安复圣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均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并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p> <p>3. 宁阳经济开发区于2017年建设宁阳化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构建了一体化应急管理系统，其中设置3套环境气体检测系统，对园区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氨气、二氧化碳进行有效监控，掌握园区空气质量状态。通过调取宁阳化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4月1日以来空气质量监测记录，发现PM2.5有2天日平均浓度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p> <p>4.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园区内涉气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调阅企业生产台账及治污设施运行记录，各企业均能做到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园区内存在轻微异味，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在阴雨天气等气象条件差时，能够感觉到化工园区异味。2021年5月16日-18日夜间，宁阳经济开发区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进行了连续采样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满足相应标准。</p>	是	<p>1. 宁阳化工产业园正在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投资概算721万元，现正在布置软件，监测设备已订购，将于2021年6月底建设完成。预警平台建成后将强化对园区无组织废气的监管工作。</p> <p>2. 下一步，宁阳县将化工园区异味治理作为重点工作，一是督促重点企业加快推进异味深度治理工作，通过督促华阳集团、卓泰油脂等企业进一步改进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以点带面，带动园区其他企业共同做好异味治理工作；二是尽快完成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逐步扩大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范围，提高监管水平；三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采用突击检查、夜查等方式，检查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对于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p>	
----	-------------------------------------	----	-------------------------------------	-----	----	--	---	--	--

66	访受 (2021) 0518 066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马庄村村民徐某某在曹庄矿西北方向的马庄水库内挖沙卖沙，破坏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2021年1月27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群众举报，反映马庄村有人毁林挖沙。随即，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联合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高新区环保科立即到现场勘验情况。经查看，现场位于马庄村北水库，当事人徐某某正在用挖掘机平整土地。2月2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向徐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整地施工行为通知书》，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经询问，徐某某称，整地是准备建设养殖场。执法人员责令徐某某停止整地施工，并严禁挖沙卖砂，待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3月24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和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联合再次查看现场时，发现现场存在盗采和加工河砂设备。次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向徐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徐某某停止非法采砂加工及外运行为。3月26日，高新区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肥城市公安局高新区派出所、环保科及马庄村委，对徐某某砂厂洗砂机械进行破坏性拆除，强制性断水、断电，清理现场原料和成品砂。</p> <p>2021年4月14日，徐某某等四人因非法采矿，被肥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刑事扣留；5月17日，被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p> <p>5月21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高新区现场踏勘时，现场无人员、无采挖设备，无挖砂行为。因案件正在侦办中，现场保持原状。</p>	是	<p>1.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p>2. 高新区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p>3. 与肥城市公安局对接，掌握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办结。待案件侦办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p>	*	
----	-------------------------------------	----	---	-----	----	--	---	---	---	--

67	访受 (2021) 0518 067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工业园区内泰山岳海化工向自己厂房内西北角的位置排放污泥,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大气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企业基本情况: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化工产业园(石横镇),法定代表人为刘某勋,主要从事色酚染料生产、销售。该公司年产1800吨色酚系列产品项目于2003年12月5日由原泰安市环保局审批(无审批文号),2009年3月13日通过原肥城市环保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肥环验〔2009〕0313号),建有8条色酚生产线(1#-8#)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2020年7月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p> <p>2.关于“向厂房西北角位置排放污泥”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4条色酚生产线(2#、6#、7#、8#)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1#、3#、4#、5#色酚生产线未生产。目前,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原料为桶装,原料桶装卸、使用较为不便。为此,该公司计划在厂区西北角原空地新建地埋罐4个,采用桥架式管廊输送液体原料至生产车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挖掘一个15米长、12米宽、4.5米深的坑,坑内正在做防渗处理。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未发现污泥,有挖掘土坑时挖出的泥土,现场的泥土无臭味,已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该公司外排废气有两部分:色酚生产线蒸馏工序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两部分废气均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检查时厂区内无异味。2020年来,该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不超标。</p> <p>3.经查,该公司污泥主要产生于污水处理工序,属于危险废物,代码264-012-12。查阅污泥台账,2019年来,该公司产生污泥53.0045吨(含2018年遗留污泥8.0296吨),6次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51.0292吨。目前,剩余1.9753吨污泥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该公司污泥产生量与转移处置量、贮存量一致,未发现该公司非法处置污泥现象。</p>	是	<p>1.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该信访的后督察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p> <p>2.责令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提高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68	访受 (2021) 0518 068	来电	新泰市重兴路玉兰花园小区早上四点开始施工直到凌晨一点,发出噪音扰民。	新泰市	噪声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重兴路玉兰花园小区建设项目由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公司因未进行报备,于2021年5月15日晚12时施工,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形。</p>	是	<p>1.执法人员要求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严格落实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或休息时间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p> <p>2.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处罚人民币1万元。</p> <p>下一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夜间或休息时间进行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p>		

69	访受 (2021) 0518 069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西安门村以西南头存在挖山石的情况,且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楼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楼德镇西柴城村等6村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单位山东秋分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NDM3R4Q,法人是马某。新泰市楼德镇西柴城村等6村土地整治项目整治规模713.2825公顷。2019年5月24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及专家对《新泰市楼德镇西柴城村等6村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论证,专家组一致通过论证。2019年12月10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财政局对该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立项批复(新自然规字〔2019〕67号)。</p> <p>1.挖山石问题:按照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财政局(新自然规字〔2019〕67号)文件要求,因施工产生的乱石、碎石及砂石等,一律按照新泰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2.扬尘污染问题:现场检查时,该施工现场未施工,未发现扬尘严重现象。土地整治已基本完工,扬尘主要产生在车辆运输过程中。</p>	是	<p>调查组要求施工方对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p>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会同楼德镇政府加大对该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p>		*
70	访受 (2021) 0518 070	来电	新泰市放城镇马家寨子村西头山脚下的石料厂将村南的河流修成道路。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放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放城镇政府在放城镇马家寨子村村南新修的一条长1200余米、宽7米的混凝土路。该路段借助马家寨子村村南一条干涸的自然沟修建,2020年10月动工,现主体工程已完成。该自然沟多数时间处于干涸状态,只有在汛期才有雨水流淌。已预留排水通道,不影响汛期排水。</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放城镇政府将加大对辖区内的巡查力度,对非法侵河道影响汛期泄洪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从严查处。</p>		
71	访受 (2021) 0518 071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金井村以北一公里左右的河边有洗沙场非法洗沙,且在洗沙场以东的口粮田挖坑用来排污水。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9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问题的洗砂场承包人是倪某某,祝阳镇金井村人,涉案洗砂场占用土地位于莱芜区寨里村,运输原料及洗砂后的产品从岱岳区祝阳镇金井村通行,部分砂土堆放在岱岳区祝阳镇金井村。该洗砂场西面存放有一土堆,现场没有洗砂设备,经了解,2019年7月该洗砂场已停产至今。洗砂场东面有一坑塘,内有少量存水,主要用于河东莱芜地区洗砂所用,洗砂后的污水排入沉淀池(位于莱芜),不返回坑塘。经了解该坑塘是承包人倪某某于2015年所挖,挖出的砂土被金井村委就地封存。从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历年影像图查看,该坑塘已存在多年。</p>	是	<p>要求承包人倪某某平整西边的土堆,并将东面坑塘挖出的砂土回填,恢复耕种条件,5月20日已全部完成。</p> <p>下一步,祝阳镇联合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加强该区域巡查力度,一经发现非法洗砂及采挖土地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杜绝该区非法洗砂的发生。</p>		

72	访受 (2021) 0518 072	来电	肥城市王庄镇吴庄村西北角养鸡场距离居民区有15米,发出臭味扰民,且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大气	<p>5月1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王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所反映养鸡场为肥城市庆兰养鸡场。现场检查时,该养鸡场肉鸡正常养殖中,离居民区较近,目测约15米,无明显异味。现场有鸡棚2座,1号棚约7000只肉鸡,2号棚约7500只肉鸡,一年出栏量两批,共约3万只。养殖方式为棚内地养,采用稻壳垫料养殖,养殖周期一批约3个半月到4个月,肉鸡出栏时,鸡粪和稻壳混合物装袋全部外售给邱某某(签有畜禽养殖粪肥处理协议),用于大棚蔬菜种植,一批约500袋,每袋约20公斤。每周喷洒一次除臭剂用于祛除养殖场养鸡气味。</p>	是	<p>1.该养殖户表示下一步将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减少气味飘逸。</p> <p>2.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p> <p>3.加强监管和指导服务,督促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73	访受 (2021) 0518 073	来电	新泰市羊流镇桃花峪村村书记尹某某在村内东南角开的石料厂,加工时产生扬尘和噪音。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羊流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石料厂是新泰市羊流镇盛航石料厂,位于羊流镇桃花峪村东南约250米处,经营者尹某某,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600157823。该厂建有3台石碾机,3套物料输送带,3套布袋除尘器。该厂干法石粉加工项目于2011年3月22日经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报告表(2011)14号),2014年7月9日通过环保验收(新环验(2014)13号)。</p> <p>现场调查时该厂正常生产,3套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厂区地面有积尘,物料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厂界围挡建设不完全,生产车间及物料输送带未完全密闭。2021年5月21日,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厂厂界粉尘和噪声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均未超标。</p>	是	<p>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厂对物料堆进行全覆盖,厂区厂界全部建设围挡,立即清除地面积尘,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频次进行洒水降尘,并制作台账进行记录。</p>		
74	访受 (2021) 0518 074	来电	宁阳县蒋集镇郭家庄村村民郭某某在村东头养猪,距离居民区很近,发出臭味。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8日,宁阳县组织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养殖户为宁阳县蒋集镇郭庄村村民郭某某,在自己家中养猪7头。</p> <p>2.2021年5月19日,蒋集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养殖户由于化粪池及院落清理不及时,造成异味较重。</p>	是	<p>1.为消除异味问题,该养殖户郭某某于5月19日下午对化粪池进行抽粪处理并严密覆盖,对院落和猪圈进行了彻底打扫,喷洒了除臭剂,主动联系收猪户将已达到育肥标准的肥猪外售处理,承诺以后每天定时清除除臭。</p> <p>2.下一步,蒋集镇将进一步规范指导养殖活动,提高养殖水平,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75	访受 (2021) 0518 075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小辛庄村大桥以北100米的位置每天晚上有运输风料的情况,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p>此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26”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2021年5月19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104国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前期104国道两侧杂草丛生、建筑垃圾堆积,为提升104国道沿线景观环境,旅游经济开发区对104国道两侧进行了清表。在清表运输中山东山河工程运输有限公司未能进行有效的防尘措施,导致扬尘污染。</p>	是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山东山河工程运输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目前裸露土地已进行全面覆盖,在施工时进行雾炮车洒水降尘,做到一机一炮,对路面进行持续洒水处理。</p> <p>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强对在建工地的管控巡查力度,确保空气质量达标。</p>		
76	访受 (2021) 0518 076	来电	宁阳县海力大道的亿丰美食街中众多的烧烤店使用木炭,造成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亿丰美食街位于宁阳县海力大道1888号,不属于禁燃区内。该处从事烧烤经营的有:(1)大壮清真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JUWXX46,法人为王某某;(2)凌东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F8WBX74,法人为许某某;(3)福客居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0921MA3MB357XH,法人为王某;(4)小草房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M1E4110E,法人为张某;(5)老八件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F2DFD46,法人为肖某某;(6)老济南菜馆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F1M44XX,法人为刘某某;(7)宁阳县庆民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M3RYU4P。七家餐饮烧烤经营店均在店内经营,烧烤炉设备都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亿丰美食街建于2013年,2016年投入使用,其中大壮清真饭店、凌东饭店、老八件饭店、福客居饭店、老济南餐馆、庆民饭店六家使用木炭烧烤,小草房饭店用电烧烤。</p> <p>2. 经现场调查,宁阳县亿丰美食街七家餐饮烧烤经营店都在店内进行烧烤,七家已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备,经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在使用过程中,由山东祥瑞厨业有限公司售后清理维护,不存在油烟直排行为。</p> <p>3. 2021年5月23日,泰安亿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7家餐饮烧烤经营店开展油烟检测,5月25日全部开展监测,检测报告尚未出具。</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责成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庙街道加强亿丰美食街餐饮行业监管,持续开展油烟巡回检查,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p>		

77	访受 (2021) 0518 077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华新干线小区2号楼一楼的饭店向外排放油烟,造成大气污染。	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高铁南街以北、华新干线门头房位置,2号楼一楼共6处餐饮店,其中涉及油烟排放的4处分别为:高铁饭店、李记酱猪头肉、李金山炸鸡、香葱多,涉及气味排放的2处为兜爱蛋糕店、油酥火烧。</p> <p>经调查,六处餐饮店均制作了油烟统一收集的排放烟道,除油酥火烧(只有一个电烤箱)外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过滤后的油烟及气味排放均面向小区外临街位置。因油烟排放口距离楼上业主较近,容易造成油烟扰民。</p> <p>目前已联系油烟检测单位近期对6处餐饮店进行油烟排放指标检测,若检测报告不达标,将立即令其停业整顿,直至排放达标。目前油烟检测结果未出。</p>	是	<p>调查组已责令六处商户对其抽油烟机、烟道、油烟净化器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于油酥火烧店,责令其于5月23日前将油烟净化器安装完毕,期间暂停营业,该店于5月22日已安装完油烟净化器,待进行油烟检测。</p> <p>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严格管理,防止油烟扰民情况发生。</p>		
78	访受 (2021) 0518 078	来电	新泰市泉沟镇运舟湖村村东有两家养猪场,距离居民区不足15米,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且发出噪音。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泉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两家养猪场是泉沟镇运舟湖村刘某养猪场和刘某霞养猪场,位于新泰市泉沟镇运舟湖村村东,是养猪专业户。两家养猪场均在镇区驻地禁养区内。</p> <p>1. 刘某养猪场于2019年10月建成1间猪舍从事养猪,现存栏育肥猪39头,母猪6头,其中3头待产,仔猪12头。养猪场位于运舟湖村内,四周均为村民住宅,最近距离约13米。清理的干粪由本村蔬菜种植户用于菜田施肥,猪尿液及养殖用水清理至猪舍东侧的塑料罐内,没有发现外排现象。现场有明显的养殖异味和猪叫造成的噪音。</p> <p>2. 刘某霞养猪场于2018年3月建成3间猪舍从事养猪,现存栏育肥猪80头,母猪15头,其中5头待产,仔猪80头。养猪场位于运舟湖村东,东侧有两处住宅,距离约为10米,北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果园。建有容积约6立方米的养殖废水收集池。存放的干粪除自用外,另由本村蔬菜种植户用于菜田施肥,猪尿液及养殖用水收集发酵后由本村村民用于果园施肥,没有发现外排现象。现场有明显的异味和猪叫造成的噪音。</p>	是	<p>对此,执法人员要求两家养殖户按照仔猪、育肥猪、母猪分类处置的原则尽快处理;养殖期内对干粪随清随运,对养殖猪舍内的粪污及时清理,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5月20日,调查组到两家养猪场督促整改清理情况,刘某养猪场已将仔猪外售,并保证干粪随清随运,待本批猪出栏后,不再在原址从事养猪项目。刘某霞养猪场保证干粪随清随运,因母猪待产,育肥猪太小,待育肥猪全部出栏和仔猪处理完毕后,不再在原址从事养猪项目。</p>		

79	访受 (2021) 0518 079	来电	泰山区南关园林小区12号楼南侧的垃圾站距离楼房只有两米,散发异味,造成扰民。	市城管局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9:30,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1.垃圾压缩台规划位置位于小区东北方向,10号楼与12号楼之间,压缩台距离12号居民楼较近。</p> <p>2.此台的除臭工作均是按照《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进行,机器运行中设有自动喷淋除臭装置除臭。</p> <p>3.此台开放时间为:早7:30-11:30,中14:00-18:00,晚19:00-21:00三个时间段。</p>	是	<p>1.5月19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与岱庙街道园林社区对接,就小区情况、生活垃圾收集台规范管理进行协商工作。</p> <p>2.5月19日起,泰晟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增加除臭频次,适时进行除臭作业和喷香。</p> <p>3.泰晟公司与园林社区协商该设施定时开放,减少暴露时间,适时增加清运频次,并将开放时间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在垃圾收集站设置开放时间标识(开放时间:上午7:00-9:00;下午14:00-16:00)。安排人员进入社区进行宣传、通知,让社区居民都能及时了解。</p> <p>4.对垃圾收集房内环境进行提升,更进一步密闭空间,实行密闭管理。</p> <p>5.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加强对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关注市民群众对环卫服务方面的诉求,及时跟进督导。市城市管理局将监督检查结果列入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考核,与作业经费挂钩。</p>		
80	访受 (2021) 0518 080	来电	徂汶景区化马湾乡董家庄村民李某某在村东头和村西头开设养猪场,距离居民区不足50米,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19日,徂汶景区组织化马湾乡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化马湾乡董家庄村,名称为李某某养猪户,村东村西两个养殖点均为经营人李某某,均是非禁养区。</p> <p>2.经调查,村东头养殖点有养猪舍18间,东南面为岭地,西面距村庄50米左右,该养殖点1996年建设,2021年5月3号新进猪仔90头,育肥6头,未达到规模生猪养殖场标准,西面和南面各有一个化粪池,40立方左右,未密封,无防雨设施,现场有少量粪污,有异味。村西头养猪点现有猪舍15间,有一个20立方左右的粪污收集池,已棚盖,现场检查时未养殖。</p>	是	<p>1.化马湾乡政府要求该养殖户清理粪污,消除异味,督促其建设粪污处理等相关设施,达到复养条件可继续养殖,养殖户李某某承诺先将生猪暂养到其他养殖场并且签订承诺书。</p> <p>2.下一步,徂汶景区化马湾乡政府将负责监督执行,持续跟进。同时,我区将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p>		

81	访受 (2021) 0518 081	来电	一、新泰市汶南镇北洪河村村民在村西头(村书记家对面)使用炭炼铁,造成大气污染。二、新泰市汶南镇薛庄村南河道以北有三家使用炭炼铁的村民,造成大气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汶南镇北洪河村村民炼铁是边某亮铸铁厂,位于南洪河村村西南侧,主要从事翻砂铸造,无营业执照,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该厂2020年3月份开始生产,2021年3月份停产,现场未发现近期生产迹象。</p> <p>2. 信访人反映的汶南镇薛庄村南河道以北在使用炭炼铁的问题。经过现场走访排查,询问村民和村书记、委员,该村无用炭炼铁的铸铁厂存在。</p>	是	<p>2021年5月21日,汶南镇政府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取缔标准,对边某亮铸铁厂进行依法取缔。</p>		
82	访受 (2021) 0518 082	来信	泰山区东岳大街石化宿舍(东岳大街461号)院内部分路面未硬化,路面坑洼不平,下雨天泥泞不堪,刮风泥土乱飞,影响环境。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9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5月19日泰前街道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王家庄社区已安排工作人员正在现场进行卫生整治。经了解,前期王家庄社区借助环保督察及卫生城市创建复审工作契机,将石化宿舍列入社区卫生整治的范围,重点整治小区内环境脏乱差问题。</p>	是	<p>该整治项目需要投入资金约40万元,经协调资金,现已安排施工队伍对小区环境进行全方位整治,包括路面硬化,预计1个月时间完成整改。</p>		

83	访受 (2021) 0518 083	来信	泰山环山路以北，泰山环境遭到破坏，违法建设住宅、饭店。泰山樱桃园向北几百米，存在违建别墅。樱桃园小水库东边，向上走，存在违法建设悬空凉亭，破坏山体植被。	泰山景区	生态	<p>5月19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违建别墅与悬空凉亭系同一处地点，位于泰山景区樱桃园水库北侧500米，现为桃源格平书苑。该处商业用地系泰安市岱岳区食品公司所有，使用权面积2280平方米，院内建有房屋403.59平方米，另有凉亭一排，位于院落东侧，河道西岸。</p> <p>2. 经调查，泰安市岱岳区食品公司自上世纪六十年代起一直使用位于泰山景区樱桃园水库北侧500米的该处院落，该公司于2010年向泰山景区管委会提出维修申请。同年10月，泰山景区管委会下达《关于岱岳区食品公司维修房屋的批复》（泰管函字〔2010〕49号），同意其进行屋面维修并严禁翻建与增设设施。因土地所有权问题该公司与泰山区王家庄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对该争议土地进行确权登记，并发放土地所有权证，证号：泰土国用（2011）第T-0948号，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土地。该公司在取得土地证后继续维修。2013年，樱桃园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在院内西北侧空地正在建设蒙古包等新增设施后，依法将其违法建设的设施进行了拆除并恢复原状。同年，岱岳区食品公司将该处院落租赁给姜某某、于某某，至今一直保持维修后的现状，未增添其它建设项目。</p> <p>3. 经核查，该处院落内房屋维修符合泰山景区管委会的房屋维修批复要求，在樱桃园管理区的监管下，2014年至今该处院落一直保持维修后的现状，未增添其它建设设施，不存在信访人所称违建别墅、凉亭等违法建设行为。</p>	否	<p>下一步，景区将继续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对辖区范围内私搭乱建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持续营造遏制违建行为的高压态势，牢守资源安全底线。</p>		
----	-------------------------------	----	--	------	----	--	---	---	--	--

84	访受 (2021) 0518 084	来信	东平县银山镇南堂子村非法开采矿山支原体，非法卖石、石渣。	东平县	生态	<p>此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05”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1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南堂子社区位于昆山景区南侧，东平湖环湖生态隔离带以西，昆山村以北。该社区于2016年4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2月完工，为移民避险解困第二批试点项目。</p> <p>2. 南堂子社区是山东省政府批准建设的第二批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已建设24栋楼，尚有8栋楼未建设，移民避险解困项目（社区建设）手续齐全，项目建设用地有部分山坡地。因此，南堂子村委对社区北山坡地进行了前期场地清理，以达到施工前“三通一平”要求，开挖地槽也产生大量渣土和部分石头。渣土用于施工现场平整场地，石块一部分自用，一部分存放于现场，一部分对外售卖，不存在私人盗采行为。</p>	是	<p>此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05”内容基本一致，处理整改情况如下：</p> <p>因存在出售山石资源行为，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已责令该村停止违法行为，对该村罚款15250元。</p> <p>针对上述问题，银山镇党委已于2021年5月22日对该问题直接责任人原南堂子村原支部副书记、村委委员李某某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p>		
----	-------------------------------------	----	------------------------------	-----	----	---	---	--	--	--